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 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个别

员工提出问询，对此，公司监事会经了解后给出了书面回复和解释，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有重大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2,472,3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 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₀-V）仍须大于 1；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为：

$$P = (P_0 - V) \div (1 + n) = (41.54 - 0.4 - 0.68) \div (1 + 0.8) = 22.48 \text{ 元/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价格为：

$$P = (P_0 - V) \div (1 + n) = (67.20 - 0.4 - 0.68) \div (1 + 0.8) = 36.73 \text{ 元/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1) 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为：

$$Q = Q_0 \times (1 + n) = 559.8 \text{ 万股} \times (1 + 0.8) = 1,007.64 \text{ 万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为：

$$Q = Q_0 \times (1 + n) = 63.4 \text{ 万股} \times (1 + 0.8) = 114.12 \text{ 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予以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按照《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之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